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上易字第25號

上　訴　人　陳勝枝

訴訟代理人　曾泰源律師

被上訴人　　陳岸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30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5年度訴字第7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5年8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伊與被上訴人、訴外人王順益、中國籍人士「温○○」（真實姓名年籍不詳）前於民國103年間約定在中國○○省進行櫻花產業之投資，先以伊於103年7月間所設立之○○市○○農業開發有限公司(下稱○○市○○公司)，於103年12月23日與貴州○○生態農業開發有限公司（下稱○○公司，代表人為「温○○」）簽訂「櫻花園投資合作協議」，被上訴人並於103年12月30日間匯款人民幣75萬元（換算約新臺幣《以下如未載明幣別，即指新臺幣》375萬元，下稱A款項）與伊，用作將來設立公司之投資款，約定持股比例5%，嗣於104年6月30日正式設立○○○○農業開發有限公司（下稱○○○○公司，代表人為王順益，其公司前身為○○市○○公司），遂於104年7月1日由○○○○公司與○○公司簽訂「櫻花園投資合作協議書」及「補充協議書」，○○○○公司承繼先前○○市○○公司之合約。被上訴人明知其所匯A款項全數用以櫻花產業投資，且伊係經王順益轉述被上訴人欲退股○○○○公司，改入股○○公司，以自有資金轉匯人民幣75萬元與○○公司「温○○」充作被上訴人入股股款，並購入被上訴人在○○○○公司5%股份，竟意圖使伊受刑事處分，基於誣告之犯意，於110年6月間，虛構事實，具狀向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下稱

花蓮地檢署)對伊提出侵占告訴，誣指伊擅將A款項出借與「温○○」，致同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4749號起訴伊涉嫌侵占罪訴，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下稱花蓮地院)以112年度易字第103號為無罪判決（現由本院114年度上易字第39號審理中，下稱系爭刑案）。被上訴人對伊提起系爭刑案告訴，致伊受刑事追訴而名譽受損，致生精神上痛苦，應賠償伊非財產上損害。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95條規定，求為判命：被上訴人應給付伊6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原審判決上訴人敗訴，上訴人提起上訴，並聲明：原判決廢棄，改判如其上開聲明)。

二、被上訴人則以：伊指訴上訴人涉嫌侵占罪，經檢察官起訴後，雖經原審法院判決無罪，惟檢察官已提起二審上訴審理中。伊因欲入股○○○○公司而投資A款項，依上訴人指示，將等值之375萬元匯入訴外人張安迪帳戶。嗣伊要求上訴人說明金流、財報及退股均未獲置理，其他股東卻可順利退股並取得退股金，加以上訴人偽造說伊同意將A款項轉借「温○○」，所以伊懷疑上訴人將A款項挪作他用，並非明知不實而故意誣告上訴人，且上訴人對伊提起之誣告案業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等語，資為抗辯。並答辯聲明：上訴人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㈠人民對權利受侵害者，有向法院、偵查機關請求裁判或追訴的權利，為憲法第16條訴訟權所保障之權利，此乃法治國家根基，原則上對於人民請求接受裁判權利之正當行使，應給予最大程度尊重。惟行為人濫用訴訟權時，其權利之行使即難認正當，若侵害應訴相對人之權利，當得構成民事侵權行為。又判斷行為人是否濫用訴訟權，並非以訴訟之結果為論斷依據，需以行為人主觀上明知虛偽不實或具不當目的之可歸責性，客觀上所主張之構成要件重要事實憑空虛構或未盡合理查證之義務，依其所提證據資料，在客觀上不足認其有相當理由可信為真實，可得而知其提起訴訟欠缺事實上或法律上之憑據，仍執意提起訴訟，而與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顯然不具相當性為要

件。

㈡經查：

1.被上訴人於系爭刑案指訴上訴人涉犯侵占等罪嫌，經花蓮地檢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4749號提起公訴，經原法院以112年度易字第103號判決上訴人無罪，現由本院以114年度上易字第39號案件審理中。上訴人於系爭刑案一審判決後，指訴被上訴人涉嫌誣告罪，經花蓮地檢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6798號不起訴處分確定，有上開處分書及判決書可稽（原審卷第35至48、297頁），復為兩造所不爭，堪予認定。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證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應提起公訴。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定有明文。實務上，偵查檢察官之起訴門檻應達百分之八十，法院有罪心證應達無合理懷疑(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2966號刑事裁判意旨參照)，被上訴人指訴上訴人涉嫌侵占罪，經檢察官偵查後既認上訴人具犯罪嫌疑而提起公訴，被上訴人指訴事實是否全屬虛構，已非無疑，嗣雖經原審法院判決上訴人無罪，容係因刑事判決有罪心證需達致無合理懷疑之高度門檻，尚難遽認被上訴人係憑空捏造不實誣指上訴人犯罪而有濫用訴訟之行為。

2.被上訴人於103年12月30日依上訴人指示匯款A款項至張安迪(上訴人之子)銀行帳戶，作為投資本案櫻花產業之款項。嗣被上訴人於110年4月6日以存證信函通知上訴人要求返還A款項，上訴人於110年4月12日回覆函文(下稱系爭函文，本院卷第235至236頁)載明：「這筆錢是陳岸自己要求本人陳勝枝匯給○○公司温○○，本人陳勝枝匯款后，用電話告知陳岸，并要求陳岸退出『○○○○農業開發有限公司』的股東的股份。温○○收款后，向王順益出具借條借款人民幣280萬元（時間是2015年5月28日），這280萬元人民幣就包括本人陳勝枝匯給温○○75萬元人民幣」等詞，被上訴人迄未取回A款項等情，均為兩造所不爭。

3.上訴人於系爭刑案供稱：伊花人民幣80萬元購買被上訴人在○○○○公司之5%股份，是透過王順益傳述，但王順益沒有

說被上訴人有答應，王順益跟我說被上訴人要退股，改投資○○公司，叫我把被上訴人退股的錢匯到王順益提供的「○○」帳號，我匯了人民幣80萬元。我未跟被上訴人談過上開買股份、投資○○公司的事等語(原審卷第104至105、109頁)。於本院稱：王順益有問我要不要借錢給「溫○○」，我說不要，王順益說既然不要，那被上訴人要退股的錢包括設計費用共80萬元人民幣叫我匯到指定帳戶，我先後匯50、30萬元人民幣，均用地下匯兌，沒有證據。除上開80萬元人民幣外，我沒有匯款至「溫○○」指定帳戶或○○公司帳戶之其他交易。我跟被上訴人買○○○○公司股權及將買股權的錢匯至「○○」帳號，都是透過王順益傳述，沒有跟被上訴人談過等語(本院卷第83、240至241頁)。被上訴人於本院稱：伊不認識「溫○○」，怎麼會投資○○公司。上訴人所稱要跟我買○○○○公司股權並將買股權的錢匯至「○○」帳戶等情，我都不知道等語(本院卷第84頁)。王順益於系爭刑案證稱：我跟上訴人說「○○」要借錢，「○○」提供一個帳戶，我總匯了人民幣210或215萬元，上訴人第一次匯了50萬元人民幣，但上訴人總共匯多少，我不知道。我不記得有向上訴人說過被上訴人要退股○○○○公司，要匯80萬元人民幣讓被上訴人去投資○○公司股份等語(原審卷第173至175頁)。

4.基上，關於被上訴人有無欲將○○○○公司退股金轉投資○○公司，上訴人與王順益於刑案所述已有歧異，復經被上訴人否認，上訴人所言，已難盡信；參以上訴人於系爭函文表示：「陳岸自己要求本人陳勝枝匯給○○公司溫○○」、「這280萬元人民幣就包括本人陳勝枝匯給溫○○75萬元人民幣」，與上訴人於刑案供稱：伊均透過王順益轉述，未曾詢問被上訴人、5月28日借款280萬元人民幣予「○○」與伊匯款80萬元人民幣沒有關係等語(原審卷第109至110頁)，明顯不同。上訴人前後陳述不一，所稱向被上訴人購買股權及給付價金，僅透過王順益傳述，全未與被上訴人接洽，已屬違常，復經王順益否認，已非可信；再者，上訴人既稱80萬元人民幣係向被上訴人

購買○○○○公司股權之價金，理應向被上訴人為給付，所稱匯款80萬元人民幣之事，非但無匯款證明，復未確認被上訴人是否同意即率而為之，實屬可疑。被上訴人先請求上訴人返還A款項，於收受系爭函文後，懷疑上訴人擅將A款項借與他人，涉嫌侵占等罪，而於110年6月檢具系爭函文等相關證據，提出刑事告訴(見被上訴人系爭刑案告訴狀，本院卷第179至236頁)，循求救濟，容非全然無憑，客觀上足認其有相當理由可信為真實，未逾憲法訴訟權保障之正當行使範圍。

5.被上訴人有園藝專業，雖曾實際參與大陸櫻花栽植，然僅占5%股份且未管理○○○○公司財務，故櫻花栽植所需經費為何、係以A款項或其他經費支付、A款項是否用罄等節，被上訴人無法確知。陳勝枝先以自己名義入股○○○○公司(本院卷第211頁)，嗣改以所經營之○○市○○公司入股，所占股份比例達30%，有系爭刑案判決可參(原審卷第48頁)，可知上訴人對○○○○公司經營自具相當影響力，經被上訴人請求返還A款項，上訴人竟以系爭函文告知已借予「溫○○」，所稱購買被上訴人股權之事，復未向被上訴人確認，則被上訴人質疑A款項遭挪作他用，未用以櫻花事業，即難認憑空捏造。故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有參與種植櫻花，明知投資款已用以櫻花產業，竟不實誣告伊侵占挪作他用，侵害其名譽權等語，尚非可採，其本於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給付上訴人60萬元損害賠償，即無理由。

四、綜上所述，上訴人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給付6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判決上訴人敗訴，核無違誤，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8　　日

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　官　廖曉萍(主筆)

法　官　林恒祺

法　官　鍾志雄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8　　日

書記官　許志豪